檔 號: 保存年限:



機關地址

公告 公告 公告

**宁華**民國 114. 年 11. 万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謙 114 偵 24311字第

速別:普通件 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4311 號被告 BUI TUAN MINH 涉嫌詐欺案,應送達給被告 BUI TUAN MINH 不起訴處分書) 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謙股書記官柯芷涵

